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 ·、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2日,累计转股17,227,477股,因此,公司拟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833.9154万元变更为47.556.6631万元;总股本将由458.339.154股变更为475.566.631股。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主营业务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服务支持,本次拟新增"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散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修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徐徐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多。该市区公共工程的上班文件工作,在建立公共的公司工作,依定省份公司计划公司、1888年8月88分,伊尼亚劳,及尼亚劳、福尼亚劳、民民之企业方。1885年9月12日,全国大阳,加田田力力并从至省份别,实际发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曾小力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李莉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同时废止《福建水恒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鉴于上述変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相关章节;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33.915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56.6631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解任的,强为同时静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特在法定代表人称任己和三十日内确定都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原则,不得对抗愈宣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的法定代表人追僚。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人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以多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的方义。 依据本章程 法库口以起诉股系 股东可以起诉及商事 监事。总经理科 近常设计,但他高级管理人员,投东可以起诉及消、公司可以起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科技能免疫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剧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售;资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谘询,技术交流、技术构计,技术指广。《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目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由泉州市大炬电子厂整体变更方式、同时吸收股东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名律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为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泉州市火即电子厂整体变更方式。同时吸收股东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 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20万股,而需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名单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833,91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833,9154万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556.66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556.6631万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集费,担保,补偿成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成者取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推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劳,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续计划的途外。 为公司利益,经税系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据本章规或者形余会的保护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会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疗验份; (二)非企开发疗股份; (三)申证相及系源送汇股; (四)以公和金种赋和本; (五)法律,行致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购不可能定对象支行股份; (二)购物证对象支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系派送红股。 (贝则以公服金岭姆股末; (五)法律,行效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败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益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資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項,第(二)項制定的情形状態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系股充大会决议。公司因本資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今)项限定的情形状態和公司股份的。可以至二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股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明清新的。应当也收购之日总(自)中驻制属于第(二)项,第(四)明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成者注制。属于第(二)项、第(四)明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制。属于第(二)项、第(四)明清形的。应制(10年,并应当在发布即附结果服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次来外(二) / 项、外(五) / 项、来(五) / 项则是正的首定权数字公司放订的,可以依据本单程的规定或有放水云的放牧,完二方之一以上重电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通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北安力情况。在任职则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批所持有本公司 可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批析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公司申取所得有的争公司的取好及其变动情况。在级社时侧距的社球房间晚早年红的取好不得起这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生命被查对本人。当即800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灭人 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源 人包纳售后朝余税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益会规定的其他债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废先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使用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居其危遇、交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里 户特有的股票或者其使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男了公司的 利益以目亡的名义重接向人民选规能记诉公。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增任的董事依是承担法带责任。	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公 因购,人包销售后朝余股票间转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指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特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照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利	,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权据证券登记結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家有下列収利;
(一)依限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深程股利和比他形式治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豪观投充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效公司的经营进行遗籍,提出建议或者前场;
(三)效公司的经营进行遗籍,提出建议或者前场;
(三)效公司的经营进行遗籍,提出资金。
(四)依服法律、行政法股及本章相信规定均位,期与规则判实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相、股东总册、公司除李件根、股东人会议记录、强于会众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上或者清算出,技其所持有的股份分期参加公司确全制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安全用组份公司合并,分立政权特别及股东、要求公司取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愿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需获得股份标准的比较完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应者紧张股份汇股人参加股东会,并行程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常进于沿路,抓出建议应者到询。 (四)依愿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和的规定种让,哪与或者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金州、股东金会议议定、旗客金会议议及、纳务会计报告,符号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聚末臺町、复加公司有关科料的、应当遵守公司违关证券款为等法律,开致法规的规定。 整体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聚来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学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 R、并说明日的、公司有合理解机人为股东营阅会计帐簿。会计学证书不正当目的。可能很常公司合法构造的,可以相绝提供美观,是 应当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战十五日中书面答及股东并均即到由。公司用绝继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建建起诉讼。 发走强刚常就废弃的材料,可以是任于时事的务,保邮事务所等中外规建行。 是农发决定任的会计师等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分 机构造观。复新作关材料。应当遗产有关保护国家保险。商业保管、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作规制金额。复新作关材料。应当遗产有关保护国家保险。商业保管、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作规制金额、复新修筹第五门期所法有关信息或者未改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理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部公司指定地点现金强强、复制、股东应当根保险可要求差署保留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合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组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组、或者政权内容违权本章组的,股东有权自认权出土自规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组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现能、对决议来产生实质影响的部外。 董事会。投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政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影时的人民法院建估证法。在人民法院中出握情况议等判决或者指改 前、相关方方应当执行股东会政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谓、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相比判决或者教政的。公司宣与张政法律、行政法律、中国证监会有证券交易所的原定提供信息披露义务,先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先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票金 董事金完成来求协议事事进行表决; (二)股票金 董事金完成来对决议事事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在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太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线第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年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法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查向人足法规提起诉讼。 中才委员会、董事必到前款规定的股末年而请求其后继是起诉讼。查看中级对请求之出去一日内未提出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2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资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论。 他人學紀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提失的,本条第一或地距的股市可以依照前期款的规定的人民法规规起诉讼。 司金寶子公司的原律、监律、高級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法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度胜的规定。给公司遗成损失的,或者他人是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途缘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 八十九条前三式规定于和前界保费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全向人民法规提起诉讼规章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起达 八十九条前三式规定于和前界保费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全向人民法规提起诉讼规章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起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平法律、行政法规机本章相;
(二) 依其所从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激制检查;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通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债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和股债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多有限两任,选赚债务,严重报金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选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通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相。
(二) 依其所入助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税款。
(二) 依其所入助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税款。
(三) 除法师、北规则定的债部外、不得抽面比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约节结;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租的发制(2) 条。
(四) 东海州股东权利的公司或者并免股东或海域,应当依没走利助偿等所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经营营产,企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运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校公司债务承担途市责任。

新博(以下多計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公司於歷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宁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贮糖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提行所让的公开师罪和各项示法,不得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提供有关规定履行信息被露义多,程度上流应。公司做好信息健康工作、及时为公公司世发生或者和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数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租保;
大)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置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续交易,接收市场等违法进程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等的分组。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金账、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明场独立和成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资率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小)经证公司资产金账、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政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资率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小)经证公司资产金账、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政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资率公司的独立性;
(小)经证公司资产金账,人员独立、财务和实现,是一个公司的独立性;
(小)经证公司产金账,任务公司的企业规定,证务会员际企业规则有证案和的独立处。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权, (一)选举和更施策。决定有关董事的范畴申项。 (二)审议把他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综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能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安元对债务中估决议; 等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根据,依法厅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历身件规模计划。 (一)决定公司经历身件规模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更工件决担任的董卓。监事、决定年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亭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亭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尚年强财务预顺万案,决算方案。 (大)审议批准公司尚年强财务预顺万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成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人)对文司营州分产公司债券提出决议。 (人)对公司营并,分之、解散、清重或者至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营并,分之、解散、清重或者至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管用,都两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管用,都两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管理中一本强能宣和任意,经专师由证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人)整公司聘用 解釋季办公司申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人)对公司聘用 解釋季办公司申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社能准定整辖第四十七条施设的担保 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额实、出售量大资产组公司接近一期经时上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私他重变算案股份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报他重复算暴聚金用途申项。 (十二)审议出舱股级船时/用版几月楼时时间。 (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审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则。部门康克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长德审项。 股东会可以投权董师会对发行之前儒养时出投权。 设定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师会改议不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 及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得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律、中国证监会及证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 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师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下江河山区和北京安部美农企业市运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股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项定的情况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审议法律,行法建规,则规定和本章程建定宣当报》末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即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流事会成状他机构作人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市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起限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起限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的律者加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策使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的律者加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策度,对于10分。
(四)为资产的律者加过6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公)对股东大会市议制统第三 项担保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报东新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东大会审议制统第三 项担保制。应当经出席本的之中公司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主关联者事的过中效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本等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继受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先股投东、东际德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还股股东、东际德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还股股东、东际德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还股股东、东际德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还股股东、东际德制人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后数。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运输。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费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的他、是使担保管金额超位公司发达一那些审计公费产司分之二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价原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组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价度率超过2百分之七十的组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价度率超过2百分之七十的组保对金融分组保。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次)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次)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次)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次)投资,实际控制人支贴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密股东会的其他股东的特表

法权约》等况上通过。 一司为关职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金体非实职董事的过半效率以逐进分,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职董事 分分之二以上董事事议同董并作出决议,并建交股东金神议。公司为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您股股东,实 生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级保权担保。 1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证定规律建设,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 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极东会;
(一) 董事人數不是(公司法)與定人數或公司章報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第4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年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當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人行政法规,据引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董事人数不配公司注封题之人数或公司章指所定人数约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数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人为必要时; (五)申计委员会提以召开时; (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准修方式为股东共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在会议通如中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村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李章程; (二)出席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情格是否合并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企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银序是若符合法律、行政法理、宋章程的规定; (二)出签分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物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末大会的召娶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报议召开临时提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于日内提出周遭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书面反馈遭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支加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金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全应当在地定的即则内按时召集股东金。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教同意,独立董事有权的董事全规以召开他时提长金,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金的提议,董事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董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金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金的,将任作出董事金决议后的五日内改出召开股东金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金的,将促得到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签事会有权的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而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版定,心或到继条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改出召开投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证得监事会的同董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末作出皮质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投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规定。在收到植以后十日内越出同意或非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截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将在作出截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投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推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 的问题。
第五千条 单组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师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排来后十日中提出阅读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市面反馈意见。董事会问题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以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张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顺清末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问题。董事会问题召开临时投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本作出反馈给,单级成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近,这召开临时投东大会,按直以书面形式内置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中发出召开张大会给通知。通知中均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问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则限内发出投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侵东大会。造建九十日以上单组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包持了任事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会请求召开德财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问这一位是他们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张股东大会的,领书面通知家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召朱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成召朱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联东大会决议公告书书,均证券交易所继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成股东自行发格的股东大会、在现实公告书书,将证券交易所建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者股东边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领书而通知审单会,同时询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边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局,均证券交易所提定有关证明材料。 在发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制强比阿不用领抵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成款生行与召集的联合,在第全和董事会和董事会和专作是代表。董事会将提供数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改近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据率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条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继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全召开60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并而提及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安出股东大会并逐现。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安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利即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搜索。 股东大会通知中来利明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召民族东金、董事会。由计委员会记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4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协公司提出继索。 华越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9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并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內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建设原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进度过准,行效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能定限东会随即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预师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预师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是实党证相议的事项相继案。 决。该股东任则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处公司的股东;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处的的股东;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处的股东;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处的股东;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处的股东;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处的股东;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处的股东;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地的现。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地的现。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地的现。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地的现。 (四)有效出废股东大会地的现。 (元)会常知识等。 (元)会常知识等。 (元)会常知识等。 (元)会常知识等。 (元)会常知识等。 (元)会常知识等。 (元)会常知识,有限于现场是大会自事通知。 (元)是是一个"(元)。 (元)是一个"(元)"是一个"(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您时间,地点和会议即限; (二)被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金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干部重若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股股东会院的股权登记日; (五)全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全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全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地和科·诺迪地中边东分,完整政府和发展的企业。 (股东会地和科·诺迪地·拉尔克·波达德河省提索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地和科·诺迪地·拉尔克·波达德河省提索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域和科·诺迪地·拉尔会。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导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的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果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响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报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减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经股股股系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塞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益及发生他有关部门的经罚和证券交易所置或。 除采取累积度票制选举审、监事外,是位率乘、监事收益。应当以单卯服率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报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促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限、工序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处理股东及来市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培育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益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效用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来取累积限期间选择解析,每位需称成选。人类以单项继续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逾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好使废款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暴行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当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前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要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接收案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来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物格的有效证明,要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行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库你的法定代表人按此出具的书面授权来托书。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セ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相议即项股同意。反对成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裁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老成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败量; (二)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股东会议和的每一组以事项股同意,反对成者奔及票的指示等;
(三)为例内为人及水人公民在市场。中心中或企业高、从公园水中从中国市场(四)要托书签及日期的有效期限 (五)要托人签名(成盖章)、秦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秦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加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 逐州的大阪市公、GSICの727公民开发区域即是"市区企业发生成功。 (大河及自7年之中17日7公司((五) 委托人签名(被者盖掌)、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制确企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投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投权他人签署的,接权签署的接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成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附近的状他参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雄等人,其他或强权政权政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成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就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裁判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成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使别绝址、持有成者代表作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成单位名的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裁判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成者单位名的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明请的神师将依据证券登记店郑凡纳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社名成 名纳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金体藏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到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转,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前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第七十一条股余会要求被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被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由半致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 蓝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财,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进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总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基础。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断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边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算、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东大会上设理东的资语和建议中国解释识别师。 第七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的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裁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定的股份总数以会议就已册的验证分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问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即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场印起设作出解释和谈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的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担制,地点、汉都记录处法必定多称; (一)会议里持入以及出席实现需会议的董事、董事、总经继维比德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将转有表决区的股份会数及上点公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着一维密的计议总过、含宜级总商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斯德尼忠建议以及相应的答案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师人、监师人姓名; (七)本雅德规定应当就人会议运输的基础内容。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事间,地点、汉朝西召集、灶老成离名称; (一)会议事制。以及则喻会议应管理。高级管理、凡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时代理人人数,得诗有表块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维影的审议委员。主要是高级决场。 (五)股东的游途便见或者被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大)律师及计师人监测人姓名。 (七)本本规矩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表决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造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执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成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束块取以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块以分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由的职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型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由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型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块和块汉 第八十条 股东会此及为普遍决汉和特别决汉。 股东会作出养别决汉。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專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战犯的利力案和资外;号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战员的产品及其批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四)公司年度报告; (立)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证应者常本费报告。宣山特别决定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項由股东会民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程势; (二)董事会和定位利润分布方案和综合与指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顾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及法规距查或者的年度处对规则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八/)用在27年、(1.8以22/95%年)現在 平平年89年上紀 当6/4年99年以上32年/97年2月18日 李列。 第七十九条 下列申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共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让册资本;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法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德廷。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起过公司费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遍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相约能点;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问题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涨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申议有关纯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先分核器非处原现未结合规律信息。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键头高线股东给回避和表决局序如下; (二)股东会审议义联交易事项则,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则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用确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而由于实股民亦分学成务事项则关键关系;会议及持续的股东公院及决计。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领由带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致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分有效;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的上还都形进行关键的股份数的过率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空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报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品改造成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要员会提出董事保选人名单、恕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等以上是价的股东可以的理任董事会提出董事接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是定理 东大会表决。 (二)监查会构品改造成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董事会主被提出中即下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怒观任董事会被以通过后由董事会上被重新支援。由董事会上将自己国事以上提价的股东可以即现任董事会提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经 适入,由董事会是行资格事意,通过后应是免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立董事的报告方式和相同种政法法律,选择所证券监查制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事修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查由职工代表大会被看其他形式生主选承。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按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标准该成人的书面形法。成此其接受起来,并承诺公开按董的董事被监事经选人的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初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贷。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指清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換描述选或者現任董事会博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总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 提清股东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投份的股东可以应用任重命是他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 提及股东会表决。 (二)建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程限法律。法规矩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程限法律。法规矩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重申会设理工代表指军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即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接交股东会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分面承诺。确认科委提名,并不诺公开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八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师政者监事事、每一股份拥与与应选董师政者监事入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走了解脱架制造协员从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报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	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
效。视为环区; 流事或者监事使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排名在前的当选。但每价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利包括极长行理人为特股仍总数的半数。如有两名成两名以上重审。监事使选人得票总数相同。1.如金部当选特导政意等人数超过远 造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起上选得票相同的商业。宣审接选人用灾化用罪犯更票制进行单组选举,排名他的商事、监事整选人当选, 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似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经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 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括股东代理人)所特股份总数的半数。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侯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侯选人再次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单独选举,排名在前的董事侯选人当选。如当选董事不足

称八十六条 除置 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握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理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下转D95版)